

证券代码：872294

证券简称：汉邦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林龙秋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田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监事毕晓亮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一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任命林龙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张同金先生因职务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一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任命田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龙秋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应用部主管；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威

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销售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销售部经理。

田丰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0月至今任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林龙秋先生及田丰先生的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有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